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林郁芬  
傳真：03-8225684  
電話：03-8225672  
電子信箱：lyf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主歲字第105023916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、原函。2、修正要點。3、修正對照表。(1050239169\_Attach000.pdf、1050239169\_Attach001.doc、1050239169\_Attach002.doc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5點、第10點及第2點附表一、第4點附表二，自106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5年12月16日院授主預字第10501028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、修正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、本府各處  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(請刊登公報)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會計科、本府主計處審核科、本府主計處帳務科、本府主計處統計科、本府主計處歲計科

2016-12-23  
14:34:21  
電  
文  
章

105/12/23



1050003881